

对《关于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士兵衔级制度的决定（草案）》的合宪性研究意见*

^{p.285} 宪法第六十七条第十六项规定，全国人大常委会行使“规定军人和外交人员的衔级制度和其他专门衔级制度”的职权。为了贯彻党中央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总体方案，改革完善士兵制度，构建基于军衔的军士、义务兵服役管理制度体系，2022年1月，中央军事委员会根据宪法的上述规定，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关于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士兵衔级制度的决定（草案）》。

根据党中央关于推进合宪性审查工作的指导性文件要求，法制工作委员会宪法室对《关于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士兵衔级制度的决定（草案）》涉及宪法规定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现将有关情况和研究意见报告如下。

一、我国宪法法律关于士兵衔级制度规定的沿革发展

（一）1955年首次确定并完成士兵衔级评定工作

1954年9月，一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制定通过^{p.286}《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一条中明确规定：全国人大常委会行使“规定军人和外交人员的衔级和其他专门衔级”的职权，军人衔级评定工作有了国家根本法的依据。1955年7月，一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明确我国实行义务兵役制，士兵服役期限3至5年，但未对军人衔级作出明确规定。1955年，中央军事委员会通过发布《关于评定军衔工作的指示》和《关于军士和兵评定军衔的指示》的方式，明确军官、士兵的衔级，于1955年完成首次军官、士兵衔级评定工作。

1964年夏，为了保持我军艰苦朴素的光荣传统，增强军队和地方的团结，中央军委考虑降低军队干部的薪金，同地方干部适当拉平，同时提出了取消军衔制的建议。经党中央批准，1965年5月国务院提出建议，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作出关于取消中国人民解放军军衔制度的决定。1975年宪法和1978年宪法也删除了1954年宪法中关于军人衔级的规定。

（二）1982年宪法关于军人衔级制度的规定及发展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总结历史经验教训，1982年初中央军委扩大会议正式作出“恢复军衔制”的决定。1982年12月，五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通过现行宪法。总结实践中的经验教训，根据军队正规化建设需要，宪法第六十七条第十六项规定：全国人大常委会行使“规定军人和外交人员的衔级制度和其他专门衔级制度”的职权，再次明确军人衔级制度由全国人大常委会规定。1984年5月，六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

* 本文来自于宋锐主编：《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年鉴 2022 年卷》，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23 年版，第 285-87 页。

通过了新兵役法，规定“中国人民解放军实行军衔制度”。建立包括士兵在内的军人衔级制度至此有了明确的宪法法律依据。

1988年，中国人民解放军正式建立新的军衔制度。1988年7月，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人民解放军军官军衔条例》，对军官衔级作出规定。考虑到士兵衔级制度作为军衔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尚未有法律对此作出规定，根据各方面意见，军官军衔条例“附则”中专门增加规定：“士兵军衔制度，由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这是根据特定历史条件下的实际需要，对于不断完善推进士兵衔级制度法治化具有积极意义，为有关士兵军衔制度的出台提供了法律依据。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的授权，1988年9月，国务院、中央军委联合颁布《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士兵服役条例》，其中第三章“士兵的军衔”规定了包括士官、军士、兵的“3等7级”士兵军衔，明确了士兵军衔授予晋升的批准权限、年限等。此后，该条例先后于1993年4月、1999年6月、2010年7月进行了修订，根据实践需要对士兵军衔多次作出调整，是士兵衔级制度的主要依据。

二、关于士兵衔级制度决定草案的背景情况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统筹军队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建设，着眼建设世界一流人民军队，对全面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作出全面部署。2016年12月，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军官制度改革期间暂时调整适用相关法律规定的决定》，明确军官制度改革期间，暂时调整适用《中国人民解放军军官军衔条例》中有关规定。2021年，中央军委印发了《现役军官管理暂行规定》及一系列配套文件，对军官队伍建设作出调整完善。按照军委政策制度改革部署，下一步将提请修订现役军官法，将军官军衔的有关内容并入现役军官法，同时，拟适时提请废止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中国人民解放军军官军衔条例》。这样，中央军委《现役士兵服役条例》中根据军官军衔条例的授权条款建立的士兵衔级制度的法律依据将失去依托。

2021年8月，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兵役法。在审议中针对士兵衔级制度尚未有法律作出规定的情况，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曾提出意见和建议。鉴于当时士兵衔级改革方案尚在研究制定之中，士兵军衔名称等关键要素暂未确定，未能在兵役法中作出规定。军人衔级制度对于确定指挥关系、严格组织纪律、高效协同完成任务至关重要，而士兵衔级制度是军人衔级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贯彻落实宪法关于士兵衔级制度由全国人大常委会规定的要求，应当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就士兵衔级制度作出专门规定。随着国防和军队现代化的深入推进，我军军官和士兵队伍建设面临的形势任务发生很大变化，更加需要加强法治保障。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全军要增强宪法意识，弘扬宪法精神，做宪法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为了有效解决国防和军队改革中出现的法律问题，保证法律衔接配套，完善军人衔级制度法律规范体系，中央军委根据宪法规定向全国人大常委会 [p.287](#) 会提出了关于提请审议《关于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士兵衔级制度的决定（草案）》

的议案。这是落实依法治国、依宪治国的切实举措，体现了中央军委在推进国防和军队改革中的宪法意识。全国人大常委会就士兵衔级制度作出专门决定，一方面对士兵衔级制度的主要内容作出明确规定；另一方面，有效满足改革的法治需求，为推进国防和军队改革、确保士兵制度改革依法进行提供了有力法治保障。

三、全国人大常委会对士兵衔级作出专门决定的宪法和法治意义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强调：“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要完善宪法相关法律制度，保障宪法确立的制度、原则、规则得到全面实施”。军人衔级制度是军队基础性政策制度，实行包括军官和士兵在内的军人衔级制度，是中国人民解放军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的重要标志和制度保障。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士兵队伍建设的重要指示要求，根据宪法关于军人衔级制度的具体规定，由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立法形式就士兵衔级制度作出相关决定，属于全国人大常委会的职权范围，完整落实了宪法第六十七条第十六项的规定要求，体现了党和国家对士兵队伍建设的高度重视，填补了建国以来在士兵军衔制度领域的法律空白，反映了新时代立法工作的责任担当，对于推动依法治国、依宪治国，维护宪法权威具有重要意义，是新时代完善宪法相关法律制度的重要举措，也是与时俱进理解和把握宪法规定和精神的具体体现，更是在我国现行宪法公布实施四十周年之际进一步加强宪法实施，提高宪法实施水平的生动实践，对推进国防和军队改革具有重要的宪法和法治意义，符合宪法规定和精神。

四、宪法关于衔级制度立法实施的情况

衔级制度是表明某类职业人员身份、区分人员等级的称号和标志的制度，是国家给予荣誉和相应待遇的依据，也是促进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的必要保障。借鉴前苏联等国宪法规定并根据实践需要，我国在起草制定宪法之初就将规定衔级制度作为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宪法职权。我国现行宪法第六十七条第十六项明确规定，全国人大常委会“规定军人和外交人员的衔级制度和其他专门衔级制度”，一是明确由最高国家权力机关规定衔级制度，二是在 1954 年宪法关于衔级规定的基础上专门增加了“制度”一词，体现了衔级制度在现代国家制度建设中的重要意义，有利于提升受衔者的职业尊荣感、社会认同感，符合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宪法定位和职权要求。

贯彻落实宪法规定，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通过制定专门条例、作出专门决定以及在法律中明确相关衔级等多种立法形式规定衔级制度，宪法关于衔级制度的规定得到了不断实施和发展。

一是，贯彻落实宪法关于军人衔级制度规定，1988 年 7 月，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制定通过《中国人民解放军军官军衔条例》，明确了军官衔级制度。1995 年 5 月，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预备役军官法，确定了预备役军官的衔级制度。1997 年 3 月，八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通过国防法，规定“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对现役军人和预备役人员实行衔级制度”；2020 年 12 月，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修改国防法，进一步明确“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依照

法律规定实行衔级制度”，将武装警察衔级纳入军人衔级制度体系，并对进一步完善规范军人衔级制度法律规范提出了明确要求。2022 年 1 月，中央军事委员会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关于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士兵衔级制度的决定（草案）》，宪法关于军人衔级规定的制度内涵得到了进一步充实完善。

二是，贯彻落实宪法关于外交人员衔级制度规定，2009 年 10 月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制定通过驻外外交人员法，对驻外外交人员衔级作出了具体规定。

三是，贯彻落实宪法关于其他专门衔级制度的规定，全国人大常委会先后于 1992 年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警衔条例》，2003 年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衔条例》，2018 年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救援衔条例》，通过立法和实践发展，宪法关于衔级制度的规范内涵得到了不断丰富完善。

###